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伟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4

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前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综合分析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及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《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；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，现董事会提麦

伟彬、郑静如、许超、何晋阳和王安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；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450,605.81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2,000,386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